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4 | 第10期
(总第70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 10 期
总第 70 期

出版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货运机动车通行秩序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12)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中心城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市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双鸭山市中心城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要求，结合城市发展需要，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覆盖双鸭山市中心城区的规划区，包括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及双鸭山经开区，兼顾规划区外围原区划已划分部分，总面积约230平方公里。

二、划分依据

（一）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二）标准文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

办大气函〔2017〕1709号）、《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双鸭山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公告》。

三、划分原则

（一）以城市用地现状为主，兼顾用地规划的主导功能，确定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型。

（二）3类声环境功能区中的生活小区、乡村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三）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1.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道路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铁路干线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3.道路交通干线与相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划分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相关

规定，确定如下：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米；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米；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米。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4.铁路（含新建铁路及既有铁路）干线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与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划分方法按上款“道路交通干线”规定执行。

5.对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与4b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的部分，划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6.高速公路服务区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铁路场站执行4b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7.规划建设的交通干线和交通服务区域：未建成投入使用前按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建成投入使用后参照本方案规定调整为4a类或4b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如出现相邻不同类型声环境功能区之间噪声污染事件，按高级别类型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发生固定设备噪声污染事件时，按相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执行。

四、划分结果

（一）区划概况。双鸭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总面积约230平方公里，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31.24平方公里，占区划总面积的13.6%；2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138.78平方公里，占区划总面积的60.4%；3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59.51平方公里，占区划总面积的25.9%；

交通枢纽区划面积0.25平方公里，占区划总面积的0.1%。

（二）交通干线。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交通干线的定义，对双鸭山市中心城区各类交通干线的条数、名称等信息进行确定。明确双鸭山市铁路交通干线3条，各类公路及城市道路交通干线114条，其中公路3条，道路111条。

五、相关说明

（一）本方案未明确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区域，由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规定，结合管理工作实际，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二）本方案由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双鸭山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公告》同时废止。

附件：

- 1.双鸭山市中心城区1—3类及铁路场站对应的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 2.双鸭山市中心城区公路及道路交通干线明细表
- 3.双鸭山市中心城区铁路干线及铁路场站明细表
- 4.双鸭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双鸭山市中心城区1—3类及 铁路场站对应的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附件 1

编码	行政区/ 开发区名称	功能区类别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范围
JS1—01	尖山区	1类	尖山区北部 (安邦河以东)生活区	佳富线(铁路)东边界—民生大街—东环路—石材路—八马路街道东边界—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北厂界—云峰路—九阳路—净水路—建设路—民安东 大街—安邦河—承平湖公园—公立街—佳富线(铁路)东边界
JS1—02	尖山区	1类	尖山区北部 (安邦河以西)生活区	安邦河—西外环—规划边界(双鸭山粮食局青年点南侧)—双鸭山人民检察 院西侧道路—规划边界(双鸭山人民检察院北侧)—世纪大道—学府街—安 邦河
JS1—03	尖山区	1类	尖山周边生活区	马鞍山路—安邦河—铁路线东边界—惠民新城北边界—园林路西延长线— 马鞍山路
JS1—04	尖山区	1类	富安街道、长安街道生活区	春长路—长安路—新城路—春城路(一马路)
JS2—01 至 JS2—04	尖山区	2类	尖山区混合区	尖山区1类、3类、4b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以外区域
JS3—01	尖山区	3类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厂界—进厂道路—东环路—大唐双鸭山热电 有限公司西侧道路—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厂界及延长线—黑龙江龙源 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厂界
JS3—02	尖山区	3类	虹焱热电厂	铁西路—铁路线东边界—马鞍山路—园林路西延长线—惠民新城北边界— 铁路线东边界—安邦河—安平街—铁西路

JS3—03	尖山区	3类	中心站街道工业区 (南环路北侧)	新城路—南环路—新兴大街—一路—新城路
JS3—04	尖山区	3类	中心站街道工业区 (南环路南侧)	采石场东边界—尖山区南边界—安邦河—西环路—采石场东边界
JS3—05	尖山区	3类	安邦乡工业区	铁路线西边界—安邦乡边界南侧—锦绣家园东侧道路—东环路—通子沟屯村路—通子沟屯南侧企业厂界—铁路线西边界
JS3—06	尖山区	3类	长安街道南侧工业区	双鸭山农商银行对面道路(隔长安路)—双矿集团北侧水渠—养老服务中心(福泽康年)东侧道路—市黎明气体有限公司北厂界、东厂界—南环路—南环路南侧选煤厂厂界—机电路—市殡仪馆边界—机电路—新城路—新城路—长安路—双鸭山农商银行对面道路(隔长安路)
JS4—01	尖山区	4b类	双鸭山市火车站	铁东胡同—站北路—西五百马路—龙祥花园西边界—隆安小区西边界—三马路—长虹小区东边界—时尚名都东边界—佳富线(铁路)西边界—二轻小区西侧—铁东胡同
LD1—01	岭东区	1类	南山街道生活区	安民路—利民路—规划边界(东湖小区南,定国山水库南)—定国山水库西侧道路—东湖公园跨安邦河道路—定国山山脚道路—东明路—安民路
LD1—02	岭东区	1类	北山街道生活区	规划边界(岭东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东)—东兴村—惠民2期东边界、南边界—兴东大道—博爱园南边界—滨水大道—岭东区北边界—规划边界(岭东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东)
LD2—01	岭东区	2类	岭东区混合区	岭东区1类、3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以外区域
LD3—01	岭东区	3类	建龙钢铁厂及周边区	岭东采石场东边界、南边界—北冀路—铁路线东边界—建龙钼业有限公司(新兴村、岭西西南山)—双西路—通往二道沟道路—规划边界(建龙矿业南侧、建龙钢铁西侧)—建龙钢铁西厂界—马蹄河—岭东区北边界—岭东采石场东边界

LD3—02	岭东区	3类	双鸭山市越华选煤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越华选煤有限公司边界—中心街路南—宝石路—双鸭山市越华选煤有限公司边界
LD3—03	岭东区	3类	永吉驾校、竖井东山	永吉驾校、竖井东山周边
LD3—04	岭东区	3类	南山街道工业区	青山路以东、长胜乡西边界以西，安民路两侧区域
LD3—05	岭东区	3类	天瑞煤炭、新自煤矿	岭东区东兴村西东路西侧、南侧矿区
SFT1—01	四方台区	1类	四方台区生活区	501国道—惠民小区南侧道路及向东延长线—春江路—振兴中路(X132)—振兴北路—501国道
SFT2—01	四方台区	2类	四方台区东部、南部混合区	规划边界(紫云岭森林公园)—501国道—四方台区南边界、西边界—四方台火车站北侧选煤厂南边界—铁路线西边界、南边界—双拥路与501国道交口南侧—501国道—规划边界(紫云岭森林公园)
SFT2—02	四方台区	2类	振兴中路混合区	501国道—时代新城南边界及向东延长线—四方台矿公建住宅南边界—祥和小区南边界、西边界—育红小学南边界、西边界—矿区社会保险局北边界—向西延长线—南环路—铁路线东边界—501国道—振兴北路—振兴中路—春江路—惠民小区南侧道路及向东延长线—501国道
SFT2—03	四方台区	2类	建兴村周边混合区	双丰村东边界—双丰村南侧道路(去建兴村)—建兴村东边界(龙生水厂西厂界)—铁路线北边界—建兴村南边界、西边界—004乡道—新立粮库西厂界、北厂界—四方台区北边界—西凤井北边界、东边界—双丰村东边界
SFT3—01	四方台区	3类	振兴东路工业区	501国道—双拥路与501国道交口南侧—铁路线北边界、东边界—四方台火车站北侧选煤厂南边界、西边界—规划边界(501国道南)—铁路线西边界—南环路—矿区社会保险局北边界—向西延长线—育红小学南边界、西边界—祥和小区南边界、西边界—四方台矿公建住宅南边界—时代新城南边界及向东延长线—501国道
SFT3—02	四方台区	3类	盛安民用爆破器材	小屯村以南、501国道以东企业边界(盛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SFT3—03	四方台区	3类	集贤街道工业区	集贤街道东边界附近矿区及水厂周边的区域
BS1—01	宝山区	1类	明山广场周边生活区	501国道—宝一路—银河大街—宝农路—新宝大街—环卫路—501国道
BS1—02	宝山区	1类	文南小区生活区	银河大街—育人小学南边界—铁路线东边界—坑塘南边界、东边界—红远社区居委会南侧道路—银河大街
BS2—01	宝山区	2类	八一广场周边混合区	501国道—环卫路—新宝大街—宝农路—银河大街—农场路—规划边界(农场路北侧农地与林地交接)—坑塘南边界—粮库南厂界—铁路线西边界—育人小学南边界—银河大街—501国道
BS2—02	宝山区	2类	501国道东侧混合区	501国道东侧规划区域,七星镇人民政府周边及501国道与Y022东北侧的区域
BS2—03	宝山区	2类	磨石咀子山周边混合区	亚泰煤业西厂界—磨石河—亚泰煤业堆场南侧道路—通往双鸭山农场三队道路—已停产企业南侧道路—通往磨石咀子山道路—万通驾校南边界—亚泰煤业西厂界
BS3—01	宝山区	3类	亚泰煤业生产区	规划边界(亚泰路东侧)—磨石河—亚泰煤业西厂界—万通驾校南边界—通往磨石咀子山道路—已停产企业南侧道路—通往双鸭山农场三队道路—亚泰煤业堆场南侧道路—亚泰煤业堆场西厂界—农场路—宝一路—规划边界(亚泰路东侧)
BS3—02	宝山区	3类	粮食储存企业	铁路线西边界—粮食企业厂界—坑塘南边界—规划边界(红远社区西)—铁路线西边界
JK3—01	双鸭山经开区	3类	双鸭山经开区	规划边界(铁路线西边界)—中华村北边界及向西延长线(水渠等分界线)—福前线(铁路)南边界—佳富线(铁路)西边界—公立街—迎宾大道—哈同高速—规划边界(永久村东、东岗村东、太保镇北、东)—规划边界(铁路线西边界)

说明:表中不包括公路及道路交通干线对应的4a类声环境功能区及铁路干线对应的4b类声环境功能区。

附件 2

双鸭山市中心城区公路及道路交通干线明细表

公路名称									
哈同高速 G501(集当公路) G221(同哈公路)									
道路名称									
友谊东街	双七路	迎宾大道	学府街	滨水东路	滨水西路	学苑西街	世纪大道		
民生大街	平安街	宝林路	双农路	建设路	净水路	育龙街	黑鱼泡路		
农行路	电大路	九阳路	拥军路	向阳路	八马路	益人路	供电路		
东平行路	新兴大街	西平行路	五马路	铁西路	三马路	安邦大道	西环路		
安平街	东环路	马鞍山路	二马路	春城路	春长路	南海东路	南海路		
南海西路	新城路	南山中路	南山路	南环路	滨水大道	密地路	兴东大道		
青山路	西南山街	长安路	振兴北路	振兴南路	振兴中路	振兴东路	宝一路		
新宝大街	东宝路	石材路	云峰路	学苑东街	公立街	园林路	安民路		
利民路	兴东大道	东辉路	东兴路	惠民大街	双西路	北翼路	双佛路		
春江路	四马路	天力北路	挹娄路	平安大街	六马路	七马路	经六路		
盛和街	春和街	祥和街	庆和街	文和街	银苑街	站南路	南山北路		
南海西街	富安路	南海东街	环山北路	耐火路	益寿路	站北路	一马路		
广场街	同心街	兴民路	康平路	七星街	光明大街	康宁大街	银河大街		
新一路	新二路	新三路	展望山路	东直路	民安西大街	民安东大街	电大路北段		
电大路北段	卧虹桥辅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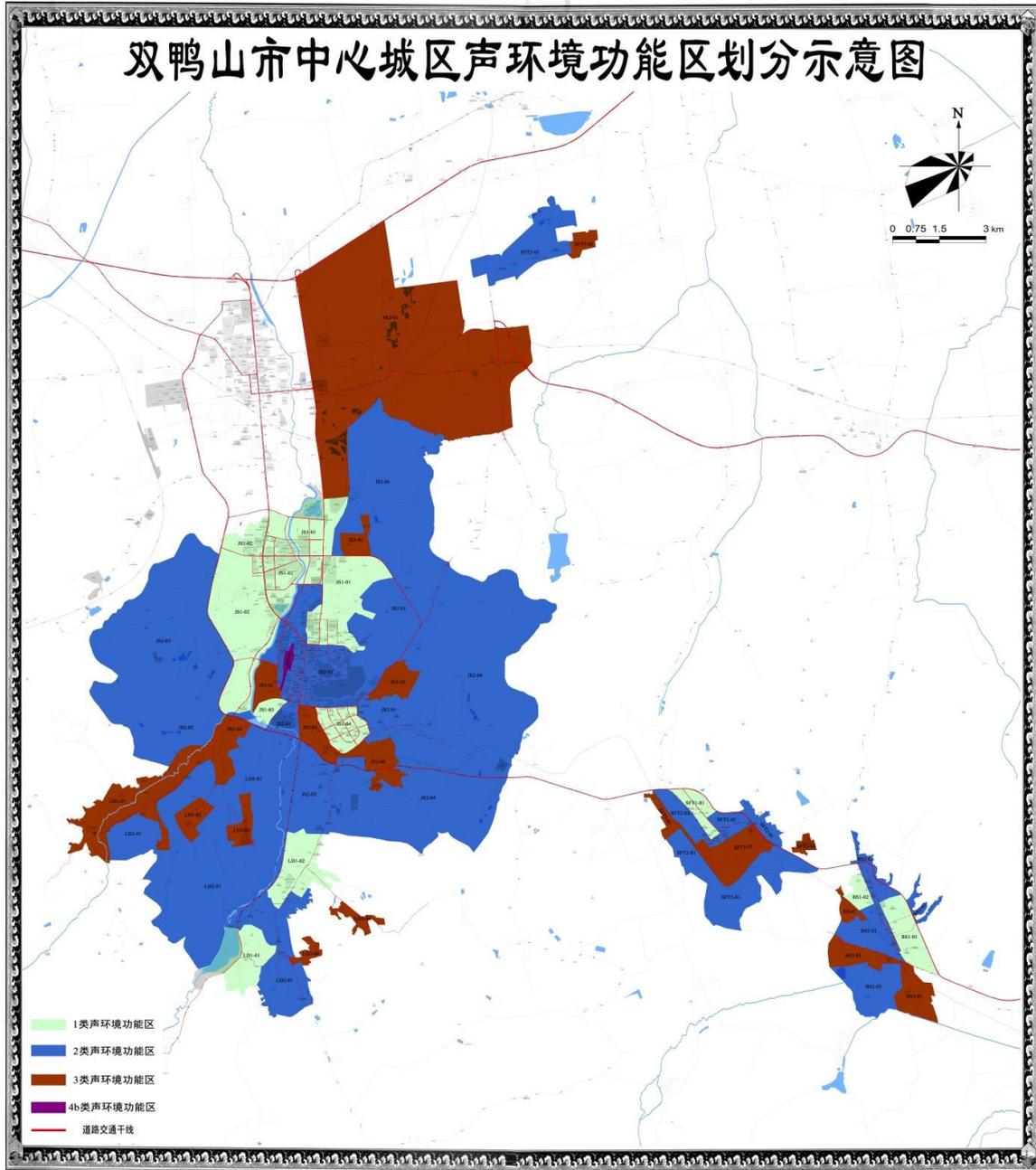
附件3

双鸭山市中心城区 铁路干线及铁路场站明细表

铁路干线名称	铁路场站名称
佳富线 福前线	双鸭山市火车站 双鸭山中心火车站
福前线 矿区铁路	双鸭山四方台火车站 长安站

附件3

双鸭山市中心城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货运机动车通行 秩序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4〕5号

尖山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货运机动车通行秩序整治
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双鸭山市货运机动车 通行秩序整治工作方案

为缓解我市城区交通压力，进一步优化货运机动车通行管控、停车管理、安全监管等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关于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的通知》（公交管〔2022〕299号）、《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黑公交〔2021〕178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统筹平衡城市运输与治污、缓堵、安全的关系，有效解决货运机动车“通行难、停车难”等问题，不断提高货运机动车交通通行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便利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分级设置禁行区域。坚持“分区管控、核心禁行、环路放开”，放宽货运机动车通行区域限制。

（二）分类划定限行时段。坚持“夜间运输为主、白天平峰为辅、早晚高峰严格控制”，放宽货运机动车通行时间限制。

（三）分别实施通行管理。坚持“放管并重、优化服务、差异管理”，放宽货运机动车通行车型限制。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货运机动车允许通行时间。统筹平衡城市物流运输、缓堵治堵和交通安全的关系，对城市货运机动车科学设定禁限区域，准确把握群众生产生活需求。严禁采取全城24小时禁止货运机动车通行的“一刀切”式措施。货运机动车实行早6时至9时、11时至13时、16时至19时禁止进入中心城区。6时至22时（不含禁行时段）实行入城限制的管理制度，确因生产、生活需要通行的，需通过“交管12123”APP申请货车电子通行码。

（二）放宽货运机动车吨位限制。根据城市货运运输需求，对部分中型（车体长度小于等于6.1米、核载质量小于等于4.5吨）、轻型、微型货车不再细分限行吨位，放开通行限制；车长不超过6米，总质量不超过8吨的中型厢式货车和新能源中型厢式货车放开通行限制。高架道路及桥梁、隧道等由于道路承载能力等因素

需要按照吨位限行的，要完善提示、禁令标志及绕行指示等配套管理设施。

（三）简化通行证件办理流程。货运机动车利用“交管12123”APP网上申请、发放货车电子通行码，对申领临时货车电子通行码（有效期不超过7日）的，在1个工作日内或24小时内完成核发工作或反馈不予核发的结果；对申请长期货车电子通行码的，适当延长审核时间，但需在原有长期货车电子通行码到期前核发到位。对申请在市域范围跨城区、跨县（区）通行的，实行“一站式”申领，市内一码通用，避免多头申领。不得要求提供货车行驶证、驾驶人驾驶证、其他能说明本次（长期）运输任务文件（如主管部门公函、货物运输合同）以外的材料。

（四）规范货运车辆停车管理。重型、中型货运车辆和重型专项作业车（汽车起重机、混凝土泵车等）集中临时停放至西环路朝阳村大型货车停车场、春长路大型货车停车场、其他社会大型货车停车场等停车区域，禁止在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居民小区、公共场地及其他空闲地带停放，因执行抢救、抢修、抢险等应急任务临时停放的特种车辆和军（警）车辆除外。运输民生物品（瓜果、蔬菜、水产品、生鲜产品等）所需货运车辆和快递、物流运输车辆，按规定区域临时停放，卸货后立即驶离，不得长时间停放。

（五）加大执法管控力度。持续加强对货车的执法管理，依法严格查处货运车辆涉牌涉证、酒驾醉驾、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改装、违法停车、违反禁限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增强对学苑西街、时代新城等重点路段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充分利

用动态监控系统以及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加强对货运车辆实际运行线路的监管。

（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指导货运企业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内部管理，督促货运企业管理人员及驾驶人自觉遵法守规、安全文明驾驶，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城市运输是发展现代流通体系的关键环节，是保障城市经济社会正常运行的基础支撑，是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综合体现和展现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加强和优化城市货车通行管理，对于缓解城区拥堵，改善通行条件，促进节能减排，减少“客改货”非法改装安全隐患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强力推进、务求实效，努力为建设现代化美丽多彩双鸭山创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规范执法，宽严相济。要教育引导执勤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注重人性化执法、理性执法、柔性执法，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管严控、严查严处，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以说服教育为主，慎用强制措施，坚决防止粗暴执法、过度执法，坚决避免因执法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和上访事件。

（三）加强督导，强化检查。要加强督促指导，对照时间节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跟踪问效，对工作力度不大、措施不实、成效不明显、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视情况采取通报、约谈、督办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防汛应急预案等3部应急预案的通知》（双政办规〔2020〕23号）

中的《双鸭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同时废止，请认真组织落实并做好衔接工作。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

双鸭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 2.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3 灾害救助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灾情信息报告
- 4.2 灾情信息发布

5 市级应急响应

- 5.1 一级响应
- 5.2 二级响应
- 5.3 三级响应
- 5.4 四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联动

5.7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6.3 冬春救助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7.7 科技保障
- 7.8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 8.2 责任与奖惩
- 8.3 预案管理
- 8.4 参照情形
-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市级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防减灾救灾委）承担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市

级应急响应的灾害救助工作。主要包括：

（1）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

（2）研究审议全市有关自然灾害救助的重大政策、重要制度并组织实施；

（3）协调解决全市自然灾害救助重大问题，指导建立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和救灾物资保障体系；

（4）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活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5）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损失核查和综合评估；

（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灾害救助工作。

市防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在市防减灾救灾委领导下做好以下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灾害救助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做好新闻发布。

市委网信办：负责灾害救助网络舆情监管，及时通报处置敏感信息。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供电企业做好自然灾害电力应急保障，组织编制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县（区）教体部门和学校，配合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受灾师生，为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协调提供校舍，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和药品储备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与市应急局做好救助政策衔接；按

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相适应原则，将市级政府承担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等纳入相关部门预算统筹保障，及时下拨灾害救助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及时发布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指导灾区做好灾后重建国土空间规划、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联系沟通省测绘地信局提供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因灾导致的生态环境、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利用闲置公租房等房源为有需要的受灾群众提供过渡性安置住房；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救灾物资、人员运输绿色通道，抢修损毁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统计伤亡人员信息。

市水务局：负责及时通报水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通报重大病虫害预警预报信息，指导各县（区）做好农业灾后生产自救和恢复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

测，保障市场供应；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灾害救助保障工作；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播报，灾害救助公益宣传和动员；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调度应急医疗资源，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和受灾群众心理援助；开展灾后传染病和生活饮用水监测、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承担市防减救灾办日常工作；统计、发布、共享灾情信息，指导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引导开展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开展震情会商，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及时发布信息等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负责救灾捐赠的涉外工作，协助做好灾害救助物资的联络接收工作。

市国资办：负责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修恢复基础设施，组织监管的国有企业积极参与灾害救助。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害安置点食品安全保障，维护受灾地区价格秩序，并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市林草局：负责及时通报森林火灾和林草生物灾害信息；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红十字会：负责筹措救灾物资、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市通信管理办：负责保障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通信，及时恢复灾区通信；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饶河海关：负责国际救援人员、救援物资的通关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预警信息，为重

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负责指导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市粮储局：负责组织粮油应急储备投放，保障灾区粮油市场供应等工作。

饶河海事处：负责协助做好救灾物资水上运输的船舶调配等工作。

双鸭山西站、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负责保障救灾人员及物资设备的优先铁路运输等工作。

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负责保障灾害救助电力供应，帮助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设施，保证灾区电力供应；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公司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双鸭山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和协调现役部队参加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群众转移、救灾物资运送、发放等工作。

武警双鸭山支队：负责组织调配武警部队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群众转移、救灾物资运送、发放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加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群众转移、救灾物资运送、发放，做好受灾群众转移集中安置点消防安全等工作。

市森林消防大队：参加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群众转移、救灾物资运送、发放等工作。

市防减灾救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助灾区政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工作。

2.2 市防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防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减灾救灾办）承担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日常工作，在市防减灾救灾委领导下，主要负责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调度灾情和救助工

作进展动态、组织指导开展灾情核查和损失评估、督促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等工作。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组成，日常工作由秘书长组织实施。委员由应急救援、勘测设计、地质灾害、土木工程、水利水电、电力调度与运维检修、地震工程、气象、遥感、测绘、环境科学等领域专家组成。主要为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灾情评估、灾后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水务、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市防减灾救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防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自然资源部门联系沟通省测绘地信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防减灾救灾办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区）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防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区）级以上防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

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全市各级应急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区）级应急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及市级应急部门报告；市级应急部门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政府和省应急厅报告。必要时，市、县（区）政府可直接向省政府报告。信息报告还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以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部门应当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受灾地区应急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

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部门。

4.1.6 市级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终止前，全市各级应急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局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应急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市应急局按规定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省应急厅报告。

4.1.7 对于干旱灾害，相关各级应急部门应当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区）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配合应急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区）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15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县（区）农牧业人口 15% 以上或 10 万人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 (6) 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防减救灾委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市防减救灾办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省应急厅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市防减救灾委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灾情研判。市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委托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区）参加，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助重大事项作出决

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 指导灾害救助。市防减救灾委主任或指定常务副主任，率领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汇总统计灾情。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助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减救灾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减救灾委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助款物。根据县（区）申请和有关成员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助应急措施落实和救助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助力量。市防减救灾委迅速协调、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助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办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助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双鸭山军区、武警双鸭山支队等有关单位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协调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

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储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通信管理办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应急局、市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 抢修基础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业务范围内的电力工程修复，及时调派发电车、电动机等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电力供应；紧急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灾区急需电力供应；迅速派出抢修队伍抢修受损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9) 提供技术支撑。市自然资源局联系沟通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导致的生态环境、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组织救灾捐赠。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政府外事办、饶河海关协助做好救灾捐赠的涉外、救援人员和物资的通关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1) 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地

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市防减救灾委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13) 报告工作情况。市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并报送情况，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汇总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12人以上、15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4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4000间或1200户以上、5000间或15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县（区）农牧业人口12%以上、15%以下或8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报市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并向市防减救灾委主任报告。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省应急厅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防减救灾委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灾情研判。市防减救灾委常务副

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指导灾害救助。派出由有关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助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减救灾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减救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助款物。根据县（区）申请和有关成员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助应急措施落实和救助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助力量。市防减救灾委迅速协调、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助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办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者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双鸭山军区、武警双鸭山支队等有关单位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协调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开展救助服务。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

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联系沟通省测绘地信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组织救灾捐赠。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受灾县（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8）加强新闻宣传。市委统战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防减救灾委办。

（10）报告工作情况。市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并报送情况，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汇总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8人以上、12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4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900户以上、4000间或12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县（区）农牧业人口10%以上、12%以下或6.5万人以上、8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

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由市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报告。同时报市委、市政府以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5.3.3 响应措施。

市防减救灾办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减救灾办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减救灾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由有关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3）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县（区）申请和有关成员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助应急措施落实和救助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市防减救灾委迅速协调、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助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双鸭山军区、武警双鸭山支队等有关单位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协调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

作。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受灾县（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8）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县（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8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0间或600户以上、3000间或9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县（区）农牧业人口8%以上、10%以下或5万人以上、6.5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市防减救灾办副主任（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同时报市委、市政府以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5.4.3 响应措施。

市防减救灾办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减救灾办视情组织有关成员单位

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减救灾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市防减救灾办派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可由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市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县（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助应急措施落实和救助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市防减救灾委迅速协调、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助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双鸭山军区、武警双鸭山支队等有关单位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协调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市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县（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市防减救灾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县（区）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所涉及县（区）要立即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防减救灾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防减救灾办、市应急局要指导受灾地区应急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

6.1.3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督促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防减救灾办、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

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局根据县（区）应急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市应急局收到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根据倒损住房情况，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市财政局审核并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区）应急部门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级应急部门。市应急局收到县（区）应急部门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7 住建部门指导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做好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指导灾区做好灾后重建国土空间规划、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8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防减救灾办、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各级应急部门、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3.2 市应急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区）应急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受灾地区县（区）级应急部门应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级应急部门备案。

6.3.4 根据县（区）人民政府或应急、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6.3.5 市应急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市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市粮储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7.1.2 各级财政、应急等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本级政府承担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等纳入相关部门预算统筹保障。

7.1.3 各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履行自然灾害救灾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4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5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7.2 物资保障

7.2.1 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区）级人民政府、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当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市、县（区）、乡镇级人民政府应当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多元储备，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协调合作，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

7.2.4 加强救灾物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管理数据库，加强救灾物资信息化管理。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级通信主管部门健全市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加强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应用，搭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军队有关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报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助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市防减救灾委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健、林草、消防救援、气象、海事、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市防减救灾委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

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引导鼓励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

7.6.2 市防减救灾委完善救灾捐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7.6.3 加强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应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救助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政策理论研究，加强与灾害救助相关的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

7.7.2 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助信息全面立体覆盖，提高应急广播服务灾害救助的能力。

7.8 宣传和培训。

借助各类媒体和“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宣传有关灾害救助的法律法规和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将灾害救助相关知识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内容，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应急局应当结合重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确保与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县（区）级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市应急局加强对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和监督，督促各地动态完善预案，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建立健全制度，定期开展演练评估。

8.3.4 市防减救灾办协调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10年。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